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路达竞磋（服务）2024-006 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服务

采购人：青海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一、说明.....	- 6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9 -
五、磋商过程.....	- 9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9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 -
八、授予合同.....	- 15 -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16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16 -
十一、处罚.....	- 17 -
十二、其他.....	- 17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18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18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3 -
目录.....	- 24 -
附件 1： 磋商函.....	- 25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6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7 -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 28 -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29 -
附件 6： 资格证明材料.....	- 30 -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31 -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2 -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3 -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4 -
附件 11：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35 -
附件 1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36 -

附件 13: 服务方案.....	- 37 -
附件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38 -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0 -
附件 16: 磋商最后报价表.....	- 41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42 -
一、磋商要求.....	- 42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43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路达竞磋（服务）2024-006 号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30 万元
最高限价	13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青财采字〔2022〕68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p>

	<p>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p>（5）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不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特殊行业外）。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7月16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7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唐道驿1号楼14楼1428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青海省公路局</p> <p>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6号</p> <p>联系人：谢慧</p> <p>电 话：0971-6187701</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唐道驿1号楼</p>

	<p>联系人：马玉娟 电 话：0971-3861430 邮 箱：qhsjkt_sldzbg@163.com</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按下表收费标准以采购项目各标段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880 1329 1117">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p>其他事项</p>	<p>1.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云CA，400-087-8198。 2.为避免电脑环境问题影响到文件解密，可以使用做电子文件的电脑和e签宝app账号进行解密，如在其它电脑环境文件解密，请检查如下流程是否完成！ 1）用于文件解密的e签宝账号对应的e签盾是否已经授权； 2）用于文件解密的e签宝app是否已开通e签盾； 3）用于文件解密的电脑是否已经下载安装e签宝客户端。 3.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监督部门及电话</p>	<p>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2</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前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发布媒介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13) 服务方案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 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导入。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政采云平台内容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进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未按第 11.1 款 (1) - (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交付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	1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服务方案 (60分)	项目理解程度及需求分析	18	对项目理解程度及需求分析非常准确和恰当,得18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及需求分析理解比较准确和恰当,得12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及需求分析理解一般,得6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进行全面、具体的分析	18	主要问题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可行,得18分; 主要问题分析比较准确、对策较合理,得12分; 主要问题分析一般、对策欠缺,得6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	16	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是否分明,人员资源配置是否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是否完善;工作进度是否符合等)非常详细、完善,且有强操作性,得16分; 较为详细、完善,且有操作性,得11分; 组织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得6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	8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应对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8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应对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5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应对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 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每完成过 1 项数据采集项目或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项目或公路养护年报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用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2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用户）证明扫描件，且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组成员	10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一人多证或一人证书重复提供的不重复计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5%。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

21.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 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

况。

21.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串通磋商的情形

22.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6.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路达竞磋（服务）2024-006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QHLD-2024-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年___月___日至2025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及工作布置，对全省纳入统计年报的所有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系统面向省、市（州）、县三级工作人员使用，辅助用户完成每年的公路数据更新工作，实现对省、市、县三级单位的属性数据和电子地图的自动审核。系统主要包括电子地图浏览、属性数据浏览与查询、数据审核、多方式数据查询、专题地图查询、数据处理与汇总统计等功能。升级维护对业务对象数据指标的个别调整，包括路线、桥梁、隧道、渡口，以及行政区域要素的属性指标和地图指标，方便查看各地市、县的路网分布状况、里程总量和构成情况。

协助我省开展全省更新系统培训工作，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免费培训工作。采用电话、邮件、即时通讯联系等方式远程对用户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和解释，指导用户应用系统开展更新和养护统计年报工作。指派专门技术人员现场协助开展全省公路基础数据和养护统计年报的接收、审核、汇总、报部等工作。

2. 质量标准：《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青海省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服务	总额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乙方提交初步项目成果, 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2) 乙方次年完成年报数据报送, 经交通运输部审核通过, 且已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 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 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 支付剩余 1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成果, 进行后续开发、研究和改进等。未经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 不得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涉及此知识产权的相关文章。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按月度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月度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每出现一次, 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年度预算无法保障或需求取消, 甲方可以终止下年度合同。

7. 落实次年资金来源后, 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约定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甲方可主张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违约金，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若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验收要求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对系统升级运维、测试，系统能够良好运行；
2. 乙方协助甲方按时完成全省《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的数据报部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路达竞磋（服务）2024-006 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服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服务方案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 磋商最后报价表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公路局

我们收到青海省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服务(青海路达竞磋(服务)2024-006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省公路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公路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公路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公路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 磋商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完成过数据采集项目或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项目或公路养护年报项目。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用户）证明扫描件。

附件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程度及需求分析；
2. 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进行全面、具体的分析；
3. 组织实施方案；
4.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
5. 其他。

附件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②，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附件16：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服务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 报价说明

2.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2.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3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3.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服务内容提供完整的服务工作，项目验收合格。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工作目标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养护统计年报及农村公路更新工作要求，协助青海省公路局完成报部工作。为综合分析公路建设情况、乡镇、建制村通达情况、合理安排公路投资计划项目等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全面满足省级公路基础数据库电子地图管理更新的需要，促进省级公路管理水平和信息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及工作布置，对全省纳入统计年报的所有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系统面向省、市（州）、县三级工作人员使用，辅助用户完成每年的公路数据更新工作，实现对省、市、县三级单位的属性数据和电子地图的自动审核。系统主要包括电子地图浏览、属性数据浏览与查询、数据审核、多方式数据查询、专题地图查询、数据处理与汇总统计等功能。升级维护对业务对象数据指标的个别调整，包括路线、桥梁、隧道、渡口，以及行政区域要素的属性指标和地图指标，方便查看各地市、县的路网分布状况、里程总量和构成情况。

协助我省开展全省更新系统培训工作，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免费培训工作。采用电话、邮件、即时通讯联系等方式远程对用户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和解释，指导用户应用系统开展更新和养护统计年报工作。指派专门技术人员现场协助开展全省公路基础数据和养护统计年报的接收、审核、汇总、报部等工作。

3. 具体服务要求

3.1 系统功能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及农村公路基础设施调查工作要求，结合实际，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对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和维护。具体系统升级与维护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 业务对象数据指标的个别调整，以及由于指标的调整从而对于系统原有功能、流程、审核公示等的升级和完善；
- (2) 已有数据汇总统计报表指标的个别调整；
- (3) 系统字典数据及代码表的维护和调整；

(4) 由于部、省更新及养护统计年报工作的现有要求发生调整（不包括新增要求）导致的对系统原有功能、原有流程的升级、完善，对系统 bug 的维护等；

(5) 现有报表格式的调整、报表样式的调整以及全新报表的增加，新的工作要求产生的新的需求，以及全新子系统、功能模块的开发需求等，需根据工作量安排开发费用。

(6) 升级系统满足全省数据汇总要求，同时按照规定格式生成报部数据报部。

3.2 技术培训要求

负责对全省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并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系统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培训，培训方式可以为现场或视频培训，应提供详细完备的培训资料，保证系统管理人员及维护人员对本系统涉及的所有操作的基本掌握及熟练使用。

3.3 技术服务要求

为保障青海省顺利完成年度数据报部任务，需要为省、市州、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年报期间集中的软件操作和业务处理流程方面的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工作如下：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对系统运维、测试；

(2) 协助省公路局开展全省上述两项统计制度的布置和现场系统培训工作；

(3) 采用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联系等方式远程对用户遇到的问题进行详细答疑和解释，指导用户应用系统开展两项年报统计工作；

(4) 指派专门技术人员现场协助省公路局开展全省公路基础数据和养护统计年报的接收、审核、汇总等工作；

(5) 协助全省完成《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的数据报部工作。

3.4 日常技术支持要求

技术服务期间，需采用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联系等方式远程对用户遇到的采集、软件应用等问题进行日常答疑和解释，指导用户应用系统开展日常业务工作。

4. 验收要求

4.1 履约验收主体

2024 年青海省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服务

4.2 履约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4.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召开 2024 年青海省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服务评审会，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评价系统是否运行良好，是否满足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有效管理、更新的需求。

4.4 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最新版《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和《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对系统进行升级和维护，经（采购人）聘请业内专家对系统的质量和深度进行评审，并依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予以补充完善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系统数据指标、数据审核、数据汇总和现场服务、技术培训、在线答疑等履约情况。

4.6 验收标准

- (1) 《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
- (2) 《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